

·科学基金论坛·

# 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的大项目 同行评议模式

王长锐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综合计划局, 北京 100083)

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 (Australian Research Council, 简称 ARC) 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负责资助高等教育部门的基础研究、研究培训以及提供资助政策的咨询。ARC 属于独立的学术机构, 负责资助项目的评审。项目管理等具体工作由就业、教育、培训和青年事务部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Education,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简称 DEETYA) 承担。

ARC 最高机构为由 9 人组成的理事会, 包括 1 名全职的主席和 8 名兼职的成员。理事会下属 4 个委员会: (1) 研究资助委员会; (2) 研究培训和职业委员会; (3) 大学与工业界合作研究委员会; (4) 国际与国内合作委员会。

委员会的工作由生物科学, 工程、地球和应用科学, 物理、数学和化学科学, 社会和人文科学 4 个学科组支持。理事会、委员会和学科组的日常文秘工作, 由 9 人组成的办公室负责。

学科组织又下设 10 个学科小组。学科组成员均为在相关研究领域有建树的科学家。

ARC 1998 年经费预算约为 3.21 亿澳元, 其中约有一半经费用于资助个人 (如研究生奖学金、研究员津贴) 和资助研究中心, 另一半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大项目 (Large Grants)。下面就以大项目为例, 谈一谈 ARC 大项目的同行评议程序和特点。

## 1 大项目简介

(1) 资助范围: 不包括临床医学和牙科学。

(2) 资助强度: 社会科学、人文科学、数学和理论物理学科不少于 2 万澳元/年, 其它学科不少于 3 万澳元/年。1996 年平均资助强度约为 5.45 万澳元/年。

(3) 资助期限: 最长为 3 年。

(4) 申请资格: 申请者在项目执行期间必须居住在国内, 每月 21 个工作日内至少有 4 个工作日用于该项目。政府资助的研究中心负责人、研究生以及从非高等教育部门领取 50% 以上工资者不能申请等等。

(5) 限项: 申请者 and 主要合作者只能同时提出最多 2 份申请, 如已有 2 项在研项目, 则只能提出 1 份申请, 在研项目最多不能超过 3 项。

---

本文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收到。

## 2 申请与评审程序

### (1) 申请

每年11月 DEETYA 通过因特网公布申请指南和表格。申请者根据因特网上的表格填报申请,经学校科研管理办公室(简称科管办)统一送交 DEETYA。

### (2) 评审

DEETYA 官员对收到的 3 000 余份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并将申请书复印件和申请书数据委托一个私人数据公司进行校核;同时,DEETYA 官员将申请书按学科分送 4 个学科组主席,由后者根据申请书所涉及的研究领域指定参与初评的学科组成员;学科组成员本人的申请由研究资助委员会主席和各学科组主席组成的特别小组负责初评。初评人员负责挑选不符合资格或不具竞争力的申请,对余下的申请提出问题并选择合适的同行评议人。

学科组第一次评审会确定不具资格或不具竞争力的申请(约 15 - 25%),并为余下的每份申请选出至少 5 个评议人,其中只能有 1 个是申请者所推荐的,另选 2 人作为候补。对初筛掉的申请,发给不接受的通知,并允许申请者在 28 天内提出申诉。

以 1997 年为例,共收到申请 3 250 份,初筛掉 650 份,占 20%,其中有 50 名申请者提出申诉,15 名申诉成功,被重新列入同行评议。

同行评议人 40% 为海外学者,1997 年同行评议总有效回函率为 60.68%。

评议人将评议意见和对申请者提出的问题传真或邮寄给 DEETYA。评议意见由数据公司录入。

学科组成员第 2 次开会,归纳同行评议意见并听取被初筛掉的申请者的申诉之后,同行评议意见和学科组成员提出的问题反馈给申请者申辩和回答。学科组第 3 次开会,根据同行评议结果和申请者的回答,将申请进行排序,决定建议资助的申请及其预算。申请者可在接到通知 28 天内通过学校科管办向 DEETYA 提出申诉。申请者只能对评审程序而非评议人的评价和评议意见提出申诉。

## 3 同行评议的特点

### (1) 具有一套比较完整的同行评议程序

同行评议表除介绍大项目概况和评议目的外,特别说明不必要了解申请者个人的情况(如年龄、国籍、种族等),对申请者过去研究业绩的评价,应以申请书的书面材料为准,尤其是应将申请者所发表的论文与相关领域的国际水准作对比。

对于研究的水平,要考虑是否具有明显的理论上的提高,重要的发现或创新和(或)对实际问题的解决能力。具体体现在:计划研究方法的合理性;项目的创新性;科学意义和理论与技术价值;项目的规模等。

对于申请者的水平,要考虑申请者过去在相关研究领域的业绩,时间保证,必要的仪器设备,取得预期成果的能力等。

具体要求包括:对不同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残疾人一律平等;如果评议人认为与申请者有利益冲突、不能评议或不能按时评议,应填写拒评表并传真给 DEETYA;对于跨学科的申请,只就自己的专业领域评议;无须考虑申请者所声明的该申请是否属于优先资助领

域; 评议意见应尽量传真返回, 如不能传真, 再用所附的“邮资已付”的信封邮寄; 无论评议与否, 均应将申请书销毁, 等等。

对于项目创新性、计划与方法的合理性、科学意义和理论与技术价值、研究设施、项目规模、申请者的能力和时间这6项指标给出7级打分标准(杰出、优秀、很好、较好、一般、不足、欠缺), 对申请者和最多5个主要合作者的研究业绩使用同样标准。

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相比, ARC的同行评议表格比较简洁, 文字评议意见没有提纲, 评分定量化; 要求比较严格, 如果同行评议表只有打分而无文字意见或回函超过规定时间则无效; 评议者不评价经费预算, 最后结论只是对研究水平和申请者水平的2个综合意见评分(百分制), 而不建议资助与否。

### (2) 强调对申请的初筛

ARC对申请的初筛工作由学科组成员, 也就是大同行专家承担, 同时供初评者选择的初筛理由有数十条, 并且允许被初筛掉的申请者申诉, 这就使得初筛工作比较严谨, 保证了ARC的公正性和权威性。由于初筛掉比例较大, 相应减少了同行评议的工作量。

### (3) 加强同行评议意见的反馈

在同行评议过程中, 同行专家的5份评议意见(包括打分及文字意见)和学科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全部反馈给申请者申辩和回答, 但评议者的姓名保密。

对于申请者来说, 可以及时了解同行专家对自己申请的评价及问题所在, 并有机会对评议意见进行申辩, 从而减少了不必要的误解;

对于学科组成员来说, 可以对申请有更充分的了解, 并可以判断同行评议意见是否有偏差, 从而增加了决策的依据。

这一措施使得申请者与评议者之间实现了交流与理解, 保证了评审工作始终在透明与公正的环境中进行。

### (4) 减少事务工作, 提高管理效率

在整个申请和项目评审过程中, ARC只负责在学术上把关, DRRTYA负责组织工作, 而信息校核、数据录入和邮寄等事务性工作, 全部委托给私人的数据公司, 这无疑节约了ARC和DEETYA大量的人员、时间和精力, 提高了工作效率; 同时该公司不隶属于任何政府部门和大学, 避免了人为的干扰。

比较起来, ARC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在同行评议的许多环节有相似之处, 如同行专家的选择、评议准则等。但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成立晚两年的ARC, 有几方面工作已走到了我们的前面, 如申请、评审的全部信息由计算机管理, 同行评议过程中评议意见及时反馈给申请者等。特别是将所有事务性工作委托给私人数据公司承办的作法, 是提高工作效率、节约人力物力的捷径, 值得我们借鉴。

## THE PATTERN OF ARC LARGE GRANTS' PEER REVIEW

Wang Changrui

(Bureau of Planning, NSFC, Beijing 100083)